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 
聯絡人：紀憲珍  
電話：02-2737-7550 分機  
傳真：02-2737-7674  
電子信箱：hcchi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文字第1030037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3D2010523.PDF，103D2010524.PDF）（103D2010523.PDF、  
103D2010524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部補助104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人須於103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申請機構須於103年8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，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辦理申請時，請貴機構被推薦人至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 首頁進入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之「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」系統，輸入並傳送申請文件。
- 二、申請名冊，請推薦機構使用本部提供之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」系統，點選「專題研究計畫線上彙整」之「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類」，製作列印申請名冊1式2份函送本部。
- 三、有關本部補助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、申請書、合約中須包括項目等相關資料，請至本部網站點選「學術研究」之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之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」部分，參考列印使用。
- 四、本國內訪問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為自104年8月1日開始，期間以六個月至二年為限，每年以30名為原則。



- 五、被推薦人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本部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。
- 六、本國內訪問研究之簽約、撥款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，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經費如有結餘，應全數繳還。
- 七、檢附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及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174單位）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3/05/29  
16:50:49

部長張善政

裝

訂

